

合同编号：YGX-ZFCG-2026-21 号

2026 年榆林高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 社会服务中心服务企业招聘会项目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服务中心

供应商：榆林众联汇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榆林众联汇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榆林高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社会服务中心服务企业招聘会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叁拾陆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363180.0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根据服务企业招聘会举办期数，按照合同总价平均计价结算，在每期招聘会举办结束十五个工作日内付相应款项。

五、服务期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内容及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 榆林高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社会服务中心服务企业招聘会项目

二. 服务要求: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 组织 2026 年度三次服务企业招聘会, 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区企业提供人才招聘等公益性服务。需主要负责完成从制定工作方案、征集岗位信息、发布举办公告、制作招聘简章、组织宣传、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招聘会现场布置、招聘信息数据统计, 宣传、企业用工需求调查、项目策划服务、招聘会企业用工回访服务、人员配备、会场布展等均不少于三次等一系列工作。

最终实现以下主要功能或目标:

1、信息库提供基本数据:

2、向区内企业提供招聘机会, 降低企业在招聘方面的人力资源成本, 同时促进企业之间的交流;

3、向企业及求职者展示高新区的优势和未来发展方向, 以此建立起高新区的品牌形象, 吸引更多优秀的求职者加入;

4、推荐本地有就业能力的人员到榆林市周边地区就业, 引导返乡农民工就近就业。

三、采购需求: 需要有资质及能力的企业组织实施此项招聘项目, 通过园区现有公园广场、体育场馆提供合适场地, 并组织区内企业进行招聘。

四、相关技术参数: 组织 2026 年度三次服务企业招聘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人力资源服务资质,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在经营活动中 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2、能独立完成招聘会宣传、组织、实施、安防、数据采集及分析;

3、近 5 年无因组织大型活动引发网络舆情、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七、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部分或全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积极整改且不得要求甲方增加费用;经整改后服务成果仍部分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2009

3.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盖章）

地址：

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2009室



供应商：（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榆林大道西侧富源大厦6层0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同大

订立时间：2026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焦志明

订立时间：2026年5月26日

附录：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榆林高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社会服务中心服务企业招聘会项目

二. 服务要求：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组织 2026 年度三次服务企业招聘会，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区企业提供人才招聘等公益性服务。需主要负责完成从制定工作方案、征集岗位信息、发布举办公告、制作招聘简章、组织宣传、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招聘会现场布置、招聘信息数据统计等一系列工作。

最终实现以下主要功能或目标：

1、信息库提供基本数据：

2、向区内企业提供招聘机会，降低企业在招聘方面的人力资源成本，同时促进企业之间的交流；

3、向企业及求职者展示高新区的优势和未来发展方向，以此建立起高新区的品牌形象，吸引更多优秀的求职者加入；

4、推荐本地有就业能力的人员到榆林市周边地区就业，引导返乡农民工就近就业。

三、采购需求：需要有资质及能力的企业组织实施此项招聘项目，通过园区现有公园广场、体育场馆提供合适场地，并组织区内企业进行招聘。

四、相关技术参数：组织 2026 年度三次服务企业招聘会。（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人力资源服务资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记录（2）能独立完成招聘会宣传、组织、实施、安防、数据采集及分析（3）近 5 年无因组织大型活动引发网络舆情、群体性、突发性事件。